

富民县政协提案答复清单

富民县农业农村局		
关于对富民县政协十届第三次会议第76号提案的答复		
李致苹委员：		
关于加强培育和孵化“新三农”青年队伍的建议提案收悉，现就提案办理有关情况答复如下：		
办 理 结 果 清 单	建议一	关于解决农业融资难的问题的建议
	当年完成事项	一是实施雨露计划补助项目，投入财政专项衔接资金 9.3 万元，完成补助 41 人 9.05 万元，完成小额贷款 8 户完成小额贷款发放 8 户 23 万元（其中青年人才就业创业扶持发放担保贷款 3 户、贷免扶补 2 户）。二是全面落实青年人才关爱帮扶政策，依托“希望工程”“小小爱心包，温暖少年心”等民生项目，推进学习资助、就业援助、创业扶持等项目，资助青年人才 9 人，发放助学资金 5726.1 元。
	当年推动工作	
	明年待落实事项	
	不能采纳原因	
	建议二	关于加强新型职业农民培训力度的建议
	当年完成事项	一是组织县、镇（街道）农业专业技术人员 30 人参加省农科院举办的 2024 年基层农技人员培训班（蔬菜花卉培训班）。开展以“畜禽养殖”、“果蔬种植”为主的技能培训 21 个班次 1109 人、11 个专业，发放证书 471 人，其中合格证书 289 人，技能等级证书 337 人。二是深化“校地合作”“校企合作”，县政府与云南省农科院、云南农业大学、云南民族

	大学、云南财经大学、昆明理工大学云南乡村振兴学院、昆明冶金高等专科学校、云南省水利水电学院、云南财经职业学院、昆明技师学院、昆明艺术职业学院、浙中人力资源产业园签订“校地合作”战略协议，进一步深化校地合作，促进人才联育、人才项目等合作，提升我县人才能力与素质。三是选树典型，增强人才获得感。目前，全县评选命名富民县七批重点人才 173 名（其中优秀农村实用人才 18 名，乡村振兴人才 2 名），全县共有农村实用人才 5737 人，已有 885 名来自农村的“土专家”“田秀才”获得农民技术职称。
当年推动工作	
明年待落实事项	
不能采纳原因	
建议三	关于建立农村创业青年帮扶队的建议
当年完成事项	一是对有就业创业意愿的农村劳动者、用工需求的用人单位，富民县五大重点产业链供应链企业和中小微企业，加强就业政策宣传，提升就业服务能力，促进767人农村劳动力有序返岗就业。脱贫劳动力转移就业1236人、其中省外52人。 二是持续推进“万名人才兴万村”行动。2021年至2025年期间，按照每村选派一名帮扶人才原则，选派县内专业技术人才覆盖全县73个涉农行政村全面帮扶乡村振兴，并组建县级专家顾问团队下沉指导。2022年7月至今，县内选派专人才

	家深入一线开展技术培训154余场次，培训覆盖3900余人次，帮助村（社区）引入筹集基础设施建设、项目资金190余万元，推动产业转型升级项目22个，同时帮助基层群众“解难题、办实事”200余件。
当年推动工作	
明年待落实事项	
不能采纳原因	
建议四	关于搭建农村创业孵化平台的建议
当年完成事项	征集富民县党政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社区（村）乡村振兴、基层治理、公益服务、技术锻炼等实践岗位56个，共招募152名大学生青年人才参与实践。利用家乡资源提供平台、创造条件，引导富民青年学子通过“返家乡”社会实践。积极组织5家村级集体经济组织申报昆明市强村富民乡村CEO培育。
当年推动工作	
明年待落实事项	
不能采纳原因	
附件清单：（现场协商照片、相关答复文件等）	
补充说明：对政协提案进行分解立项督办，明确责任领导、责任科室和责任人，要求承办科室、责任人认真研究提案内容，加强同政协委员的沟通，做好面商环节工作；拟定答复意见，经局领导班子审核后，报县政府分管领导审定后，正式答复委员，并做好相关资料收集整理工作。  富民县农业农村局 日期：2024年7月17日	

提案办理结果：A 类 （A类为提案所提问题已经解决或部分解决；B类为提案所提问题列入计划逐步解决；C类为提案所提问题目前无法解决或留作参考。）			
联系人	杨建松	联系电话	138 5209

提案办理意见反馈表

承办单位填写	提案者 (领衔人)	李致苹	提案编号	(2024) 76 号	承办单位	富民县农业农村局	
	面商领导	杨建松					
	提案标题	关于加强培育和孵化“新三农”青年队伍的建议					
	提案采纳 情况 (打 “√”)	全部采纳	部分采纳	解释说明		不能采纳	
		√					
提案落实 情况 (打 “√”)	已解决或部分解决 (A 类)	列入计划逐步解决 (B 类)	暂不能解决或留作参 考 (C 类)				
	√						
提案者填写	请在下面选项中打“√”						
	收到答复件日期	2024 年 7 月 17 日					
	答复前听取提案者意 见 (面商) 方式	上门或 邀请前往	✓	电话或 其他		未联系	
	办理 (面商) 人员态度	好	✓	一般		差	
	答复是否针对 提案建议	针对	✓	基本 针对		未针对	
	是否同意办理结果	同意	✓	理解或 保留		不同意	
	对提案办理情况的 总体评价	满意	✓	基本 满意		不满意	
	对提案办理的意见建议 (不够书写请另附页):						
提案者 签名	李致苹 2024 年 7 月 17 日			联系电话	135 91203		

说明: 1.此表由承办单位填写好后,随办理答复件送提案者(联名提案送领衔人)。2.提案者收到此表后,请填妥返承办部门,由承办部门连同答复件报送县政协提案委(地址:永定街115号县政协提案委办公室,传真:68811325),归口抄报县委督办(地址:环城南路362县委大楼310-1室,传真:68812766)或县政府督办(地址:永定街88号县政府办公楼6楼副主任办公室,传真:68812001)。